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核心员工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离职核心员工股票数量为 37,500 股，回购价格 4.00 元/股；
-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90,322 股减至 30,352,822 股；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职核心员工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560,000 股（含 2,560,000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激励对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48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个人原因，发行对象高卓行、李正杨、杨勇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向公司申请辞职，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未满 2 年而离职的，公司以 4.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发行对象离职时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及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离职核心员工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本次以 4.00 元/股的价格回购高卓行、李正杨、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7,500 股，共计人民币 150,000 元。该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18 号），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 37,500 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开立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称“回购专户”）。

高卓行、李正杨、杨勇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合计 37,500 股过户至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自过户回购专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上述合计 37,5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届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性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390,322 股减少至 30,352,822 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回购并注销前		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的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7,320,886	56.99%	17,283,386	56.94%
无限售条件股	13,069,436	43.01%	13,069,436	43.06%
股份总数	30,390,322	100.00%	30,352,822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5.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并注销后，持股比例变为 45.5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且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